

崇左市江州区农业综合水价改革项目

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崇左市江州区农业综合水价改革项目

项目地点：崇左市江州区

合同编号：HYJSFW2025-01

设计证书等级：水利行业乙级

甲方：崇左市江州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乙方：广西宏源水利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2月10日

项目名称：崇左市江州区农业综合水价改革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4-C3-020289-GXYS

甲 方：崇左市江州区水利工程管理站（采购人）

乙 方：广西宏源水利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捌仟元整（¥1278000.00元），合同价格包括本项目采购范围内一切服务价款的总和。（合同内容与批复内容不一致时，以批复内容为准，批复价高于合同价时按合同价支付，批复价低于合同价时按批复价支付，最终支付以结算审计为准）

二、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表、技术规格偏离表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三、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 向乙方项目人员详细介绍项目情况。

1.2 及时审定乙方提供的系统报告。

1.3 向乙方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以便乙方能够及时、顺利地开展
工作。

1.4 向乙方提供具体被检测单位的相关联系信息。

2、乙方责任

2.1 乙方的合同义务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形成实质转移，必须
自行履行合同义务。

2.2 乙方保证使用的图片和文字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或其他权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规定，对因违反相关法律规
定而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

2.3 在合同范围内为甲方提供良好的配套服务。

2.4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乙方须接受甲方的监督，对甲方所提出
的整改意见要及时进行整改。

2.5 乙方对项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外泄项目任
何信息；因乙方擅自外泄项目信息，而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乙方
承担相应责任。

2.6 乙方须提供一名指定的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与甲方长期
保持联系，并提供系统的业务咨询电话以便随时咨询联系。

四、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
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
术资料。

五、服务期限

自甲方提供项目完成所需资料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服务



内容，并按甲方要求完成成果报告并交付采购人。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付款方式：

第一期：本项目没有预付款，乙方提交实施方案并获得市级相关部门批复实施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二期：乙方提交调查成果资料、实施方案送审稿以及水权分配表、水价成本核算文件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第三期（尾款）：待成交供应商全部完成合同工作内容且通过市级相关部门联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完合同尾款。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期完成项目服务内容及成果报告的（业主同意延长期限的或国家政策变动原因导致除外），则每延期 1 天，按违约金 500 元/天，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但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10%，超过 6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 3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应当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县财政局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乙方应为环卫工人等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三、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